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良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錢盤壹個、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良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8日凌晨5時37分許，在家樂福新店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美食區、劉佩君經營之CAMA咖啡店內，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店收銀櫃台抽屜內之錢盤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780元錢盤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劉佩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良溢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0頁、調院偵卷第35至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佩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1至14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蒐證之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被告特徵照片1張（偵卷第15至17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05 第43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6日執行完  
06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  
07 23至24頁，編號16號），被告於該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審酌本  
09 案與該前案均係竊盜犯罪，與本案罪質相近，前案執行完  
10 畢日距本案犯行不足1年，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  
11 不致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  
12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被告本案竊盜罪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主文不贅  
14 載累犯）。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將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竊盜犯  
16 行排除後，尚存在其他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存卷足參（本院卷第11至97頁），其欠缺尊重他  
18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趁機進入店內  
19 竊取錢盤1個、現金1,780元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且上  
20 開遭竊物品未返還告訴人，被告亦未與之和解或為任何之  
21 賠償；佐以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酌  
22 其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勉  
23 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錢盤1個、現金1,78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並檢附繕本1份。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劉亭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